

项目承担处室	信息技术处	合同编号	2021-Y281
--------	-------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乙方(受托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项目名称: 武进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单位: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担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武进区森林火灾风险情况, 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江苏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武进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具体费用构成如下:

1. 规划设计费: 30万元, 包含项目方案设计、技术路线设计、数据采集与处理、报告编制等。

2. 资料收集与整理费: 10万元, 包含资料搜集、整理、分析与归档等。

3. 技术支撑与培训费: 10万元, 包含技术支持、培训指导、质量控制等。

4. 其他费用: 10万元, 包含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会议费、交通费等。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后,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10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分期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乙方(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6月1日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2.2 委托主要内容：森林可燃物调查、森林野外火源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等

2.3 履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48.8 万元

2.6 项目类别： ●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7 工程咨询设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48.8 万元。

2.8 工程咨询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火灾风险普查外业调查及样品实验室测定分析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工作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 7.7）。

资源
进分
100001

有限
公司
多哈
项目

项目
管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 4、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3、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贰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

1、采购主要内容

（1）风险要素调查

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开展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的调查，全面掌握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建设森林火灾调查数据库。

1) 森林可燃物调查主要包括可燃物载量、平衡含水率、燃点、热值等。

2) 野外火源调查主要包括引起火灾的火源、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重要火源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口。其中，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的部分数据通过共享应急部门承灾体调查成果获取。

3) 气象信息获取及处理主要包括获取和采集 2011 年至 2020 年全区历史气象公里格网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提取致灾危险性相关指标。

4) 历史森林火灾调查包括森林火灾档案数据、森林火灾统计数据。

5) 减灾能力调查主要包括政府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专业队伍救援等。

（2）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

通过横向共享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普查成果数据、纵向数据汇集的方式，获取全区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林区居民人口、经济及房屋建筑、防火设施等承灾体数据；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森林资源、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人口与经济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与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

1)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类型、面积、蓄积、树种、龄组和空间分布等。

2) 共享相关普查成果数据主要是指森林火灾可能危及的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及各类设施，主要包括：林区及周边的人口经济、房屋建筑、防火设施等的数量及空间分布。

（3）评估与区划

以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为基础，综合承灾体等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

1) 危险性评估：利用可燃物载量数据、野外火源调查成果以及历史气象条件数据等，建立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模型，进行火灾危险性评估，生成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编制分析报告。

2) 重点隐患评估：针对致灾因子超过阈值的情况开展致灾隐患评估；针对林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承灾体开展承灾体隐患评估，确定各类隐患等级和区域范围。

3) 减灾能力评估：利用森林火灾减灾资源调查成果，针对政府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专业队伍救援等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或减轻灾害损失或影响的各种能力，进行区域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生成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等级分布图。

4) 风险评估与区划：针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森林资源、建筑物、人口、经济等承灾体损失的大小及不确定性，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编制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专题图和风险评估与区划专题图。

5) 防治区划：在风险评估与区划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隐患分级分布情况、防灾减灾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区划，编制森林风险评估与区划方案。

4. 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按照要求编制全区实施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

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开展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的收集与整理加工。

（2）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工作，形成区级试点评估成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开展平台部署，支撑保障全面铺开后数据采集质检工作；全面完成全区森林火灾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任务。确保在10月底前完成外业样地调查任务，11月底前完成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12月底前完成内业质量检查。

（3）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

2022年5月底之前配合国家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软件、制图软件的部署工作，2022年9月底前完成全区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编制评估区划图，验收和汇总普查成果，编制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四）成果应用与管理。建立完善“林长制+智慧防火+分片包保+网格化”森林火灾预防管理体系，以林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各级网格员职责，形成责任明晰、分工科学合理的火灾防控体系。提升火灾隐患火灾识别、预警分析和火灾扑救处置能力，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提升森林火灾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实现森林火灾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保障措施。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加强督查考核，严格奖惩。健全制度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普查顺利进行。健全技术保障机制，加强普查技术支撑，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健全物资保障机制，确保普查所需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备、办公用品、生活保障等物资充足。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普查人员人身安全，杜绝因公殉职事件发生。

（六）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栏、横幅、电子显示屏、微信群、QQ群、短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公众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认识和支持程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宣传引导工作，确保普查顺利推进。

（七）其他事项。《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规定，人口普查与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同属国情国力调查，均不向普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市农行九堡支行

户 名:

户 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70085248M

处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